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校內各項學藝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發展多元能力，表現才華潛能，提高學習興趣，並配合各項政令宣導及全市性競賽活動，特舉辦校內各項學藝競賽。

二、比賽對象：

全體學生（個人或班級代表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演說、作文、書法、漫畫、卡片、海報設計等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請參考學生事務處工作計劃、公告於班會週報中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

參考學生事務處工作計劃、另行公告於班會週報中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七、比賽評審：

由學務處聘請專才老師評分，並擇優給予嘉獎、獎狀等表揚鼓勵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另簽修正之。

（二）本辦法奉核定後公佈實施。